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慶園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812948@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99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 字第 09900921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後，得否逕予轉任同校幼稚園教師疑義一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99年6月17日台人(一)字第0990101335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王慧茹
聯絡電話：02-77365944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101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國民小學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後，得否逕予轉任同校幼稚園教師一案，同意參照本部88年12月30日台(88)人(一)字第88160979號書函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6月10日府教學字第0990038968號函。
- 二、查本部88年12月30日台(88)人(一)字第88160979號書函略為，現職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教師若兼具幼稚園教師與國小教師資格，於服務學校國小教師有缺額時，是否得予擔任問題，得由學校自行審酌實際需要，辦理國小教師公開甄選或於具國小教師資格之現職幼稚園教師擔任國小教師後，所遺缺額再行辦理幼稚園教師之公開甄選。又依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其聘任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人事處

2010-06-17
交12-換:23章



099 00 92186